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预留部分拟授予的 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8年6月19日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以公告通知方式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2017)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28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均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内部人员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预留股票期权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核心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日